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朱亭  
電話：5249617#202  
電子信箱：051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27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27645\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\_1140027645\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\_1140027645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教務處 114/02/05 15:17



1140000495

有附件